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聲抗更一字第1號

抗　告　人　甲ＯＯ
相　對　人　Ａ０５
非訟代理人　乙ＯＯ律師
應受監護宣
告　　人　Ａ０１２
程序監理人　丙ＯＯ律師
關　係　人　Ａ０１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監護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人應協助本院使Ａ０１２依附表所示之方式進行精神鑑定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就已受理之家事非訟事件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於本案裁定確定前，認有必要時，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命為適當之暫時處分，家事事件法第8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暫時處分，非有立即核發，不足以確保本案聲請之急迫情形者，不得核發，家事非訟事件暫時處分類型及方法辦法第4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

㈠Ａ０１２於民國110年9月29日、同年10月5日到凱旋醫院接受鑑定，經鑑定人Ａ０３醫師診斷為血管型失智症，建議監護宣告，並於同年11月8日出具鑑定報告書(見本院110年度監宣字第2號卷一第237至251頁)，經本院110年度監宣字第2號裁定其應受監護宣告，並經本院111年度家聲抗字第70號駁回抗告，惟變更Ａ０１２與Ａ０５、Ａ０１之會面交往方案；嗣經最高法院111年台簡抗字第294號裁定，認法官未藉由直接審理觀察Ａ０１２精神狀態，復未敘明有任何事實足認無訊問必要性，遽對Ａ０１２為監護宣告，有違反家事事件法第167條第1項規定等情，經本院核閱上開卷宗無訛，應可認定。

㈡本案程序進行中，相對人即表示早已多年未能見到Ａ０１２（見本院卷第211頁），抗告人多次未到庭，亦未攜同Ａ０１２到庭，致本院不能明瞭抗告意旨與Ａ０１２現意識狀態。又本院委由程序監理人丙ＯＯ律師，欲了解Ａ０１２受照顧之狀況、是否有阻礙探視之情等，程序監理人表示多次訪視均未遇Ａ０１２，且其照顧者疑似有刻意關閉原開啟之電燈以偽裝無人在家之情，有陳報狀可參(見本院卷第227至231頁)。復經本院指派家事調查官，亦經多次查訪均無回應，有訪視紀錄可憑(見本院卷第373至381頁)。本院參酌前開程序監理人與家事調查官之報告，認抗告人消極被動不配合法院程序，基於監護宣告制度係為保障應受監護宣告人之最佳利益，實有核發命抗告人協助並配合本院進行對Ａ０１２精神鑑定之暫時處分之必要，爰依職權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㈢又按因法院之裁定有為一定行為、不為一定行為或忍受一定行為之義務者，經命其履行而不履行時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得處新臺幣（下同）30,000元以下罰鍰，並得繼續命其履行及按次連續各處30,000元以下罰鍰，非訟事件法第47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若抗告人未依主文所定方式履行，本院得審酌全案情節，依上開條文規定進行裁罰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家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林雅莉

法　官　劉子健

法　官　王奕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長慶

附表：

一、於本院排定115年8月21日下午3時0分鑑定期日並偕同鑑定人

Ａ０３醫師至相對人住處（地址：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）對Ａ０１２為精神鑑定時，抗告人應協助本院及鑑定人完成精神鑑定，不得有何妨礙之行為。

二、如抗告人消極未在場或不配合，或有妨礙行為，經本院命其配合而未能配合，即依非訟事件法第47條之規定進行裁罰。